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华川估字（2022）第 598 号

估价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9 号、下东街 19 号两套  
住宅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胜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华川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任本静（注册号：5020040018）

胡硕磊（注册号：502020003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胜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权属于李光明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9号，建筑面积168.32平方米，以及权属于周晓琴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19号，建筑面积166.2平方米的两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现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根据《武胜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1622执483号），本次估价目的是因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县支行与周晓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涉案标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的两套住宅房地产。（详见下表《估价对象一览表》）

估价对象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位置	权证号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李光明	沿口镇下东街9号	武遗房权证2007字第2187-13号、武胜国用(2009)第1096号	住宅	1	168.32	出让	
2	周晓琴	沿口镇下东街19号	房权证2001字第1883号、武胜国用(2000)字第2931号	住宅	8	166.2	划拨	
合计						334.52		

三、价值时点：2022年6月29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六、估价结果

评估总建筑面积: 334.52 平方米

评估总价: 86.13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详见《评估结果一览表》

## 评估结果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位置	权证号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万元)	备注
1	李光明	沿口镇下东街9号	武遗房权证2007字第2187-13号、武胜国用(2009)第1096号	住宅	1	168.32	2550	42.92	出让
2	周晓琴	沿口镇下东街19号	房权证2001字第1883号、武胜国用(2000)字第2931号	住宅	8	166.2	2600	43.21	划拨
合计						334.52		86.13	

## 七、特别提示

至价值时点, 根据《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 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未出租,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市场价参考, 故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已抵押、已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估价对象2室内单独修建楼梯通往屋顶, 顶楼自行搭建改造为房间并装修, 未办证, 原产权人现场介绍拟封闭该通道, 征得法院同意后未纳入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估价结论, 应当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文。

房地产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邢洁

重庆华川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估价假设条件.....	2
二、估价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3
一、估价委托人及房地产权利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与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估价人员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委托，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报告结论应遵从于以下的全部假设和限定条件，在使用本报告书时也应遵从这些全部假设和限定条件：

## 一、估价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涉及的权属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属证书，我们对其登记的权属、用途、面积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通过实地查勘，对估价对象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格或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我们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3.对房地产市场的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估价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转让，卖方与买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双方均享有和掌握足够多的市场信息，并能理性的进行交易。

4.鉴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专业范围限制，我们未对委估房地产所在地块的水文地质状况进行研究，我们假设地块的水文及地质状况为该地区的一般状况。

5.鉴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专业范围限制，我们未观察到委估房地产存在有害物质，我们假设委估房地产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有害物质。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根据《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未出租,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市场价参考,故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已抵押、已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1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9号,现状门牌号为7幢1-1,证载门牌号为2幢1-1。

估价对象2与估价对象1所在楼栋相邻,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19号,现状门牌号为8幢8-2,证载门牌号为1幢8-2。

## (六) 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估价限制条件

### (一) 估价报告用途限制

本次估价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依据,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改变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使用条件应对其重新进行评估。

### (二) 估价报告使用人的限制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或使用单位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 (三)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限制

本报告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7月8日)起

壹年内有效。超过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相关责任由报告使用者负责。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关于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

①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②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③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人才可使用;

④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人才可使用。

2.本次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5.房地产估价报告在应用时的注意事项:

由于房地产的不可移动性和价值较大的特性,房地产将可能遇到各类风险,价值时点后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如下:

①因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金融政策、法律法规、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造成房地产的价格变动较大。



- ② 房地产价值随所在区域、所在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的改变而变化。
- ③ 估价对象的实体状况、所在环境状况的改变。如房屋成新率随使用年限的增加而降低、房地产周围环境、交通的改变、商业繁华度的改变等。
- ④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造成房地产严重坏损及灭失，使其价值急剧跌落甚至消失。
- ⑤ 房地产进行短期强制处分时，可能处置价格远低于正常市场价值。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及房地产权利人

估价委托人：武胜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权利人：李光明、周晓琴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重庆华川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98 号土星商务中心 B3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3314480A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1）1-010 号

法定代表人：邢 洁

联系电话：（023）63639742 63853786 63853796

备案等级：一级

有 效 期：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 三、估价目的

根据《武胜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 1622 执 483 号），本次估价目的是因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县支行与周晓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涉案标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 房地产实物状况

####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1、2分别为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9号、下东街19号的住宅房地产。估价范围为价值时点实际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包含房屋所有权、分摊出让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其他财产或权益。

#### 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 (1) 建筑物实物状况

经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在价值时点,其建筑物的实物状况如下:

估价对象1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9号,为单体楼,现状门牌号为7幢1-1,证载门牌号为2幢1-1。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建成于2000年左右,外墙为水泥墙面找平,房屋共7层,无电梯,一层两户。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安装地砖,内墙刷白漆,天棚石膏吊顶,室内有6步台阶错层,层高约3米。估价对象室内结构有改动,现状室内结构为5室1厅2卫1厨,室内无家具家电,装修有一定程度的破损、渗水,现空置。

估价对象2与估价对象1所在楼栋相邻,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19号,为单体楼,现状门牌号为8幢8-2,证载门牌号为1幢8-2。估价对象所在楼栋建成于2000年左右,外墙为水泥墙面找平,房屋共8层,无电梯,一层两户。估价对象位于第8层(顶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安装塑钢窗、套装木门,客厅地面为水磨石地面,卧室地面安装木地板,内墙刷漆,天棚石膏吊顶,层高约3米。估价对象结构为4室2厅1厨2卫。

估价对象现自住，室内单独修建楼梯通往屋顶，顶楼自行搭建改造为房间并装修，顶楼未办证，由于原产权人现场介绍拟封闭该通道，征得法院同意后未纳入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 (2)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 1、2 分别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9 号、下东街 19 号，宗地坡度 5-10°。估价对象 1 宗地四至为：北至民族小学、南至李光明等十九户房屋土地、东至国有空地、西至国有空地。估价对象 2 宗地四至为：北至李光明等二十一户房屋土地、南至下东街、东至杨万兴、西至巷道。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各项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基础设施达宗地外达到“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宗地内达到“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及场地平整）。

##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房屋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 1 产权证号为《房权证》（武遗房权证 2007 字第 2187-13 号），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9 号，权利人为李光明，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为 168.32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7 层，所在楼层第 1 层。

估价对象 2 产权证号为《房权证》（房权证 2001 字第 1883 号），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19 号，权利人为周晓琴，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砖混，建筑面积为 166.20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 8 层，所在楼层第 8 层。

### 2、土地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 1 产权证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武胜国用（2009）第 1096 号），土地位于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土地使用权人为李光明，地号 23/6/2/5-2，土地分摊面积 24.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

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9 年 1 月 20 日。

估价对象 2 产权证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武胜国用（2000）字第 2931 号），土地位于沿口镇下东街，土地使用权人为周晓琴，土地分摊面积 3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

### 3、他项权利状况

（1）至价值时点，根据《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未出租，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武胜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市场价参考，故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已抵押、已查封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1、2 均未出租。

### （三）估价对象周边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 1、2 所在楼栋相邻，分别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下东街 9 号、下东街 19 号。沿口镇，隶属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为武胜县人民政府驻地。估价对象距离最近的公交站房管所站约 200 米，距离商业中心约 2 公里，距离武胜县人民医院约 500 米，距离印山公园约 800 米。估价对象周边有发兴农贸市场、武胜中医院、汉初广场、定远广场、城南市场、武胜城南小学等各项公共设施能够满足居住用途的需要。

##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报告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价值时点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委托,结合估价对象的有关情况,遵循估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格。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状况下的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八、估价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7.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

释[2004]16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2、《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 (二) 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

## (三) 行为依据

1.《武胜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川1622执483号)

## (四) 产权依据

1.《房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复印件；

2.《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

3.其它相关资料。

## (五) 其他依据

1.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2.估价人员搜集的近期房地产交易实例资料；

3.估价人员通过调查获取的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方法一般有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根据估价对象和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为普通住宅用房，本次评估可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

1.比较法原理：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原理：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V--表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即现值

$A_i$ --表示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

R--表示报酬率

n--表示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 十、估价结果

我们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市场现状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



评估总建筑面积: 334.52 平方米

评估总价: 86.13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捌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详见《评估结果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位置	权证号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万元)	备注
1	李光明	沿口镇下东街9号	武遗房权证2007字第2187-13号、武胜国用(2009)第1096号	住宅	1	168.32	2550	42.92	出让
2	周晓琴	沿口镇下东街19号	房权证2001字第1883号、武胜国用(2000)字第2931号	住宅	8	166.2	2600	43.21	划拨
合计						334.52		86.13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任本静	5020040018		2022年7月8日
胡硕磊	5020200038		2022年7月8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 附 件

- 一、《武胜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二、《房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复印件
- 三、《房屋交易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 四、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及位置标图
- 五、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